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
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2,575 万份股票期权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：

单位：万份

姓 名	职 位	授予数量	占首次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吕晓兆	董事长	600	23.30%	0.84%
高波	董事、总经理	460	17.86%	0.64%
赵强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415	16.12%	0.58%
蔡圣锋	副总经理	275	10.68%	0.39%
孙晓雁	副总经理	275	10.68%	0.39%
闫国峰	副总经理	275	10.68%	0.39%
周新兵	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	275	10.68%	0.39%
合计（7 人）		2,575	100.00%	3.61%

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；亦不包括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。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